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(一)本案 37 件標案均屬台水公司授權案件，由第十二區管理處自行成立預算發包施工，有關提高單價及底價，以圖利廠商等情事，係個案人為因素且為掌有核定權之區管理處主管所為，台水公司總經理已於經理會報加強宣導個人操守及潔身自愛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，另政風處均至各單位辦理防弊措施、督導查核事宜，以防範未然。台水公司已將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○○停職，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發函將泰山營運所主任林○○免兼主任職，並自即日起支援第十一區管理處工作，另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於 100 年 3 月 17 日發函將工務課工程員劉○○調板新給水廠，靜候調查。</p> <p>(二)台水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對第十二區管理處工程督導時，即發現管溝 CLSM 編製單價偏高，該處亦於 99 年 7 月 19 日函報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時表示，之前編列係以全管溝換填 CLSM，並由混凝土廠提供新料，故編列較高之金額，自 99 年度 6 月份起，已依公司函示修改編列。該公司將加強抽查，避免再有單價編列偏高情形發生。</p> <p>(三)有關偷工減料、品質檢驗缺失部分，台水公司除已嚴格要求該處必須依下列事項辦理外，該公司工程督導小組亦將於 101 年度 6~9 月份每月加強對該區處專案工程品質查核及輔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監造人員務必於每一件工程施工前，督導廠商參考「配比設計參考表」作試拌，經檢測坍流度合格，並送 TAF 試驗室確認抗壓強度符合契約規範後始得進場施工。 2、施工中配合廠商依契約規範頻率或由監造人員現場無預警取樣，並送 TAF 試驗室確認強度。 3、配合新北市政府「道路挖掘作業審查原則」規定，CLSM 採拌合場生產製作者，需檢附出廠證明、簽收單及預拌車澆置照片，經審核並查證無誤後始得申辦竣工結案。 4、工程品質抽查小組將 CLSM 回填及 AC 鋪設品質列入加強抽查項目，並增加抽查頻率。 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</p> <p>103.07.02 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四)有關相關違法廠商處置部分，因該 37 件標案得標廠商正遭法院依圍標事由提起公訴，台水公司將俟板橋地方法院第 1 審判決有罪後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追繳涉案工程押標金；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一定期間內以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處置。有關減價收受乙節，台水公司就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 結算金額，依財政部統計處「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」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毛利率 17% 之金額扣除。經清查就 4 件工程辦理扣款(扣款金額共計 906,576 元)。有關履約管理及監造人員責任乙節，台水公司已召開考核委員會，考工人員及監造人員各予以申誡乙次(共計 4 人遭申誡處分)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